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分工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 第四章 选聘方式与程序
- 第五章 续聘、改聘与审计费用调整
- 第六章 监督与档案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由公司统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二）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协助部门，共同依照本办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

- （一）财务部门负责
 1. 收集整理有助于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有关资料，调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情况；
 2. 拟定选聘相关文件及审计业务约定书；
 3. 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联络；
 4. 收集整理审计工作质量评估信息，协助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5. 依据公司选聘结果办理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及审计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1. 跟踪审计计划执行、人员到岗、沟通机制运行，协调解决审计范围调整、重大事项披露等问题，确保业务约定书履行到位；

2. 每年度开展履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操守、报告质量、发现问题、审计意见、独立性维护等方面形成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协助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3. 记录服务质量、费用合理性、团队稳定性，作为续聘/改聘依据，落实审计年限和项目轮换要求。

第六条 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按照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第七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且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原因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或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情

形；

（四）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专业注册会计师团队；

（五）具有审计大型上市公司或同类企业工作经验，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优质审计团队，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及涉密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等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选聘方式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公司性质和实际情况，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时，可不采用公开选聘方式，但需按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条 选聘工作一般流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工作，明确选聘要求，通知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开展选聘准备、调查及资料整理工作；

（二）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聘文件，由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与整理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中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五章 续聘、改聘与审计费用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续签业务合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为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应启动改聘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或审计人员、时间安排难以保障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无法继续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审计业务的；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为否定性意见的；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事项进行表决时，被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当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并按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

（五）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审计费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六章 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核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选聘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的；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

第十八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增强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切实担负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应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使用所获取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过程实施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